

案例摘要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梁俱铭 (Kurt Leung Kui Ming)

WKCC 3796/2023 ; [2023] HKMagC 14

(西九龙裁判法院)

(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56043&currpage=T)

主审裁判官：总裁判官苏惠德

定罪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6 日

判刑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6 日

判刑 – 「输入煽动刊物罪」 – 违反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d) 条 – 从英国以包裹方式将 18 本煽动刊物输入香港 – 「羊村」系列儿童绘本 – 意图向儿童灌输及鼓吹对中央政府的仇恨、藐视及产生离叛 – 跨境因素 – 控罪具前瞻防范性 – 6 个月监禁为量刑起点 – 认罪扣减至 4 个月监禁

背景

1. 被告人承认一项控「输入煽动刊物罪」，违反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d) 条。(第 1 段)
2. 被告人伙同一名海外人士，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包裹方式，从英国将 6 本煽动刊物：《羊村守卫者》、《羊村十二勇士》、《羊村清道夫》、《羊村投票日》、《羊村建筑师》及《羊村日报》，每书各 3 册，共 18 本输入香港，被香港海

关发现及截查。(第 2 及 4 段)

3. 涉案刊物属于「羊村」系列的儿童绘本，主题是透过「羊村」与「狼村」之间敌对的关系，带出羊群被邪恶的狼欺压、迫害的情节，目的是引起读者憎恨或藐视中央及 / 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激起对其离叛。(第 3 段)

判刑理由摘要

4. 「输入煽动刊物」罪的最高罚则，初犯者为罚款港币 5,000 元和监禁 2 年。法庭在量刑时需按案件的情节作出考虑，包括犯案的处境、犯案的手法、次数、规模、被煽动的对象、风险、后果等去厘定犯案者的具体刑责。此外，法庭亦必须顾及此项罪行具备预防性的要旨，目的是防止犯案者透过煽动性的作为，引起、激起、煽惑或感染他人产生或认同犯案者的信念，从而以不合法的手段实现主张。因此，法庭必须以阻吓性的刑罚为量刑的首要考虑，及早制止煽动性的行为所宣扬的思想在社会蔓延及渗透，带来破坏社会安宁的风险和后果。(第 7 段)

5. 本案涉及的煽动刊物以儿童为对象读者，目标读者年龄层低至 4 岁。涉案绘本的内容以不同社会事件为主轴，情节和内容充斥着被歪曲的观念和大量不尽不实的讯息，意图向心智未成熟的儿童灌输及鼓吹对中央政府的仇恨、藐视及产生离叛，罪责相对为严重，可能造成跨代的影响。(第 8 段)

6. 此外，本案亦涉及跨境的因素，输入的举动会变相助长及鼓励身处海外的人士继续制作、刊印或出版煽动性刊物，引致危害国家安全的讯息持续被散播。(第 9 段)

7. 法庭于量刑时必须顾及此控罪具前瞻性的防范性质，目的是防止及杜绝煽动性的思想有机会死灰复燃。(第 10 段)

8. 法庭认为，涉案的物品不具纪念或收藏的价值，公众人士可于互联网上下载或订阅。可是，法庭接纳，被告人并非主动要求输入涉案的物品，并非始作俑者，犯案属于单一事件。(第 11 段)

9. 法庭考虑本案的情节、犯案手法、处境、被煽动的对象、跨境因素等等后，接纳 6 个月为量刑起点。被告人除了认罪折扣之外，没有其他有效的求情理据，被判监 4 个月。(第 12-13 段)

#615634v3